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栖政办发〔2021〕32号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栖霞市全面深化 “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栖霞市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栖霞市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文件精神，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5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严格按照《栖霞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以下简称“清单”）规定的改革方式、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施。全面分类落实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执行清单管理制度。梳理确认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清单”要求认领事项，并协同审批部门明确实施事项许可审批和承担监管职责的层级和部门，厘清责任，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按照上级要求

制定本层级事项的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涉及权力下放的事项，各业务承接部门要积极与下放事项的主管部门沟通，重新梳理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部门要制定改革事项的备案和告知承诺等制度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要同步在“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梳理系统”“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作相应调整，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实施经营的管理事项开展全面自查清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落实审批制度分类改革。各部门要严格遵守上级政府确定的分类改革原则和要求，鼓励实施创新举措，不得降低标准，严禁搞变通。（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直接取消审批。对直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变相保留审批，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也不得将取消的审批事项及证件作为办理其他政务服务

事项的前提条件。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推送的信息，及时将相关市场主体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要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及时掌握相关备案要求、办事指南、业务规范和流程等。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确需事前备案的，审批部门要推行网上备案方式，备案即准入；现场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推送的信息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 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统一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监管规则和承担的法律后果，对因企业承诺可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作出承诺且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审批部门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公布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等，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

信惩戒。

4. 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采取下放权限、精简材料、简化流程、压减时限、取消限量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切实方便企业办事，推行“一链办理”“一业一证”“双全双百”“事项联办”“一件事一次办”，强力推进“极简审批”。有关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办事效率的创新举措。各审批部门要大力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制定并公布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异地办、手机办。

三、强化改革配套措施

（一）加强登记注册环节“双告知”。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要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要求，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明确的经营条目和“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对应关系，一次性告知企业所需办理许可的事项及主管部门等信息。对创新业态要加强研究和对上请示，尽可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通过省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向许可审批机关推送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许可审批机关将对应的许可结果信息及时推送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和相关监管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二) 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坚持“谁审批谁录入、谁监管谁录入、谁处罚谁录入”的原则，各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许可审批、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山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企信息集中共享。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推进涉企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广泛推动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应用，通过电子证照共享，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市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四、夯实事中事后监管

(一) 细化监管措施。各监管部门要厘清监管责任，按照改革确定的监管要求，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审管一体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

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于审管分离的许可事项，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决不允许推卸责任，坚决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相关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边界清单确定的职责依法监管；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的，相关审批和主管部门要支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监管方式。除法律法规对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外，对一般行业、领域，各部门日常检查都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常态化，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统筹做好信用监管和风险监管工作，严格按照现有规定实施重点监管。（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和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对失信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行政许可、银行信贷、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入。完

善信用监管，实现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紧密结合，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监管信息运用。按照上级统一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各部门监管平台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提高各部门监管业务支撑能力。（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推动。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负责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调度工作进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推动建立行政审批与行业监管相互衔接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核发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企业登记许可事项双告知、信息推送工作；市司法局负责牵头做好改革的法治保障工作。

（二）抓好改革落地。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上级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结合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和监管措施的落

实。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具体任务、主要举措、时间要求，落实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要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等多种宣传方式做好改革宣传和政策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要总结评估改革工作情况，及时研究问题、完善政策举措，并注重总结和推广各部门好做法、好经验。

（三）建立严格的工作机制。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科室和负责人，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让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附件：栖霞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

附件

栖霞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改为备案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4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6	市文化和旅游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	市文化和旅游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0	市教育和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2	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3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公安局	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审批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审批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6	市卫生健康局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审批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办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7	市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	市卫生健康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审批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1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市商务局	审批改为备案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2	市卫生健康局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改为备案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改为备案	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证，改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改为备案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严厉打击备案弄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25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6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市公安局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27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8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2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3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救援大队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3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3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交通运输局	实行告知承诺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6	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3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39	烟台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0	烟台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	优化审批服务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部门各地区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交通运输局	优化审批服务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44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4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8	市水务局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1.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长江干流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9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1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2	市农业农村局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3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4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5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56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农业农村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 and 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9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农业农村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60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农业农村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61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2	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3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4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65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6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7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1	市教育和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十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精简申报材料，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能够内部共享、在线核验的可提供电子证照，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复印件。 2.将审批时限由15日压减至10日。	小作坊：1.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2.推动实施地方标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规范小作坊生产过程和食品标签标示。3.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生产加工行为。 小餐饮：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全面落实“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场所清洁、原料查验、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六项要求，推进小餐饮规范提升。	省地方层面设定清单事项
74	市财政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书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辅助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省地方层面设定清单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供热经营许可证	1.《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七条 2.《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推进信息共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技术职称、社保缴纳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鼓励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省地方层面设定清单事项
7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燃气供应许可证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十七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对达到气源、人员、资金等条件的,可先予容缺受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推进信息共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技术职称、社保缴纳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通过审批后定期核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水平。	省地方层面设定清单事项
77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2.指导市、县积极推进特许经营机制改革,简化、完善行政审批程序。	1.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2.建立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3.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省地方层面设定清单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8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优化审批服务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2.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1.分级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每年开展国内水路运输年度核查，将其纳入全覆盖范围，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及时处理。	省地方层面设定清单事项

